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 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若干證券委任接管人(「**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可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接管人告知，彼等正在就出售押記資產(「**可能交易**」)物色潛在買家，且於該通告日期，接管人尚未與任何投資者進行討論。

* 僅供識別

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未必一定會導致控股權變動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每月更新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5,20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或可兌換為最多65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他們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為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